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得会计师事务所的同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4日起将暂停交易的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由“摊余成本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具体操作办法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17日(泰信直销渠道)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17日(泰信直销渠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场内、场外)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2014年7月1日起(含当日)至2014年8月1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自由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是指基金管理人以公告形式确定的基金开放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基金销售机构在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时，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

2. 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业务安排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内，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每个受限开放期的次一个工作日为基金管理人员以公告形式确定的下一个工作日，即为下一个受限开放期的开始日。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时，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赎回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进行申购、赎回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赎回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申购金额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客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前收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自由开放申购将被全部确认。

4 日常赎回费用

4.1 赎回的限制性规定

4.1.1 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赎回原则向申购或者赎回或转换。投资人申购基金后在另外之外的申购赎回日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时登记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4.1.2 日常赎回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进行申购、赎回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费率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自由开放期间以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转换。

4.4 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在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赎回份额计算出的金额为赎回金额。

4.5 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在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赎回金额为赎回费用。

4.6 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在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

4.7 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其中：

赎回手续费 = 0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③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4.8 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在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赎回份额计算出的金额为赎回金额。

4.9 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 购买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④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4.10 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在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赎回份额计算出的金额为赎回金额。

4.11 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 购买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④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4.12 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在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赎回份额计算出的金额为赎回金额。

4.13 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 购买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④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4.14 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在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赎回份额计算出的金额为赎回金额。

4.15 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 购买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④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4.16 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在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赎回份额计算出的金额为赎回金额。

4.17 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 购买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④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4.18 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在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赎回份额计算出的金额为赎回金额。

4.19 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 购买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④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4.20 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在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赎回份额计算出的金额为赎回金额。

4.21 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 × 购买补差费率

①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③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④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